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木林森公司作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木林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木林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木林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木林森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中国·北京 2020年1月15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会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林森转债”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帽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2	小帽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	偿还本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项目1、2、3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及和诣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月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798.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月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小帽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3,020.09	3,020.09
2	小帽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758.99	758.9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019.72	4,019.72
4	偿还本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85,798.80	85,798.80

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4,231.13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1月4日止,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221.47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外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	122.64	65.81	65.81
2	审计及验资费	113.21	113.21	113.21
3	资信评估费	14.15	14.15	14.15
4	律师费	28.30	28.30	28.30
合计		278.30	221.47	221.47

五、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会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林森转债”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帽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2	小帽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	偿还本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项目1、2、3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及和诣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月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798.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月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小帽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3,020.09	3,020.09
2	小帽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758.99	758.9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019.72	4,019.72
4	偿还本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85,798.80	85,798.80

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4,231.13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1月4日止,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221.47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外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	122.64	65.81	65.81
2	审计及验资费	113.21	113.21	113.21
3	资信评估费	14.15	14.15	14.15
4	律师费	28.30	28.30	28.30
合计		278.30	221.47	221.47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实施。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子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经审查,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小帽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71,068.74
2	小帽LED电源生产项目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90,161.24
4	偿还本息债务	78,000.00
合计		266,001.77

项目1、2、3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电子、中山光电、明芯光电,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月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798.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月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小帽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3,020.09	3,020.09
2	小帽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758.99	758.9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019.72	4,019.72
4	偿还本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85,798.80	85,798.80

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4,231.13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1月4日止,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221.47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外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	122.64	65.81	65.81
2	审计及验资费	113.21	113.21	113.21
3	资信评估费	14.15	14.15	14.15
4	律师费	28.30	28.30	28.30
合计		278.30	221.47	221.47

五、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5,798.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